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1	—	2024/8/22	2024/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在扣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后续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5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公司代码：605319　　公司简称：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决议通过日，公司总股本为250,482,183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249,291,58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49,858,316.6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49%。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锡振华	6053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匡亮	秦宇蒙
电话	0510-85592554	0510-85592554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电子信箱	zqfwb@wxzhenhua.com.cn	zqfwb@wxzhenhu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86,014,015.14	4,576,346,452.38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326,501.73	2,185,379,360.82	2.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7,473,474.75	968,835,736.62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31,214.38	90,519,106.13	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39,672.60	82,874,983.97	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2,383.45	108,466,393.05	-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4.45	增加2.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9	6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9	64.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48	68,830,000	68,830,000	无		
钱巍	境内自然人	22.33	55,927,000	55,927,000	无		
钱金祥	境内自然人	11.68	29,253,000	29,253,000	无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8	9,973,400		无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3	9,590,000	9,590,000	无		
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乐达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2,890,000		无		
崔昌锐	境内自然人	1.00	2,508,500		无		
谢琛	境内自然人	0.94	2,357,1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856,217		无		
陈惠芳	境内自然人	0.50	1,241,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金祥、钱薛系父子关系，无锡君润系钱金祥、钱薛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康盛全部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姝为钱金祥之兄弟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4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2024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4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0,482,183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249,291,58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9,858,316.60元（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上半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49,858,316.60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49%。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工作安排，拟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披露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4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供分配利润为949,771,021.7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60,724,988.06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0,482,183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249,291,58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9,858,316.60元（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上半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49,858,316.60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49%。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公司简称：舒华体育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舒华体育	6052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建木	江莹
电话	0595-85933668	0595-68097629
办公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二路口莲内188号舒华二期	泉州台商投资区二路口莲内188号舒华二期
电子信箱	fujm@shuhua.com	jiangy@shuhu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8,912,414.62	1,965,245,955.29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5,860,886.43	1,316,534,360.24	-6.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1,414,175.53	592,635,643.74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91,561.85	43,222,804.15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26,671.38	36,394,529.66	-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817.24	44,571,486.69	-18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3.34	减少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5	266,983,760	0	无	0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7,827,661	0	无	0	
张维建	境内自然人	4.07	16,759,567	0	无	0	
张锦鹏	境内自然人	3.45	14,204,489	0	无	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9	3,270,141	0	无	0	
张美凤	境内自然人	0.60	2,461,000	0	无	0	
晋江市元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元诚日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62,200	0	无	0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2	918,200	0	无	0	
晋江市元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元诚日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05,700	0	无	0	
周毅	境内自然人	0.19	77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张维建和张锦鹏为父子关系；张维建系舒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关于提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立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先生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胡立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399,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8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曾铁城	145,176,021	98.4916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涉及监事的选举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李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提议，同意选举曾铁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曾铁城先生，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兼ERP管理工程师，信息管理部经理，PCB信息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现任公司智能信息化总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铁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5,22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5,2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因2024年8月2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0.86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69.136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股份数量为1,305,2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4%，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8月2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计转增31,9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38,32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8,32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05,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丛麟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05,22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05,22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05,221	0.94%	1,305,221	0
合计		1,305,221	0.94%	1,305,22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05,221	24
合计		1,305,22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34,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1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堃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锐浩、陈立元、章礼文、袁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林利欣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补充抵押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30,022	99.8374	101,160	0.1572	3,400	0.00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